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要點(草案) 113.12

一、依據：

1.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
2.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30443144 號函。

二、實施目的:落實妥善分配教育資源，確保國民教育品質。

三、限制班級數：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核定班數 58 班(一年級 10 班、二年級 9 班、三年級 9 班、四年級 10 班、五年級 10 班、六年級 10 班)。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本校學區：鹿東里、頂厝里、鹿和里、埔崙里 1—8 鄰、永安里 1—12 鄰、東崎里 15 鄰、東崎里 18—21 鄰、彈性學區為：埔崙里 9—12 鄰、東崎里 22—27 鄰)

五、辦理方式

1. 審查流程：依據學齡兒童名冊，通知家長持戶口名簿(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及相關佐證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新生入學登記。**若登記之人新生人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再依入學順位依序錄取**。

2.入學順位 **(同一入學順位下，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第 1 順位	(1)經縣府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2)經社會局安置之學生。 (3)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
第 2 順位	學生在學區連續設籍 6 年以上免驗居住事實。 (計算至 114 年 9 月 1 或出生日起 60 天內即設籍本校學區)
第 3 順位	有兄姊就讀本校者**(兄姊 113 學年度就讀一~五年級者)**
第 4 順位	隨同直系血親(學生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且能出具居住本學區之佐證事實者，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1)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的房屋所有權狀或 113 年房屋稅繳稅證明 (檢附地址需與戶口名簿同，且**房屋所有權人之姓名需於戶口名簿內可供判斷**)。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 (檢附之文件地址需與戶口名簿同，且承租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且有效期間須涵蓋當年度新生登記日前至當年度開學日)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與戶口名簿相同地址)。
第 5 順位	非上述第 1 至第 4 順位者
	5-1 學齡兒童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
	5-2 學齡兒童與非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

3.排序依據：同一入學順位下，新生入學依新生**設籍先後**依序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超額新生依志願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學生不需遷戶籍)**。

4.設籍時間計算:學生戶籍如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資料為準（若有疑慮可申請**遷徙證明**）。

六、 鹿港鎮公所依鹿港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寄發新生入學登記相關資料，請家長於**113 年 3 月 22 日**(此為暫定日期)持**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報名表、戶口名簿正、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需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正、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之正、影本**，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

七、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八、 **114 年 3 月 28 日**(此為暫定日期)作業時間內，未前來登記之學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登記者，若本校已報名額滿，則依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九、 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鎮內鄰近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主動協助超額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十、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十一、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

十二、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學生只能轉出，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十三、新生入學登記作業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放棄就讀學生，則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依其意願)。

十四、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實施要點」辦理。

十五、**新生教室配置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新校區(第二校區)正式啟用，預計經由彰化縣鹿港區策略聯盟國小新生入學常態編班作業編班結果為一年 1 班與一年 2 班之學生，其一年級階段教室分布在新校區(升上二年級時，合併於第一校區)；一年 3 班至一年 10 班其上課教室在第一校區。**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並送縣府同意備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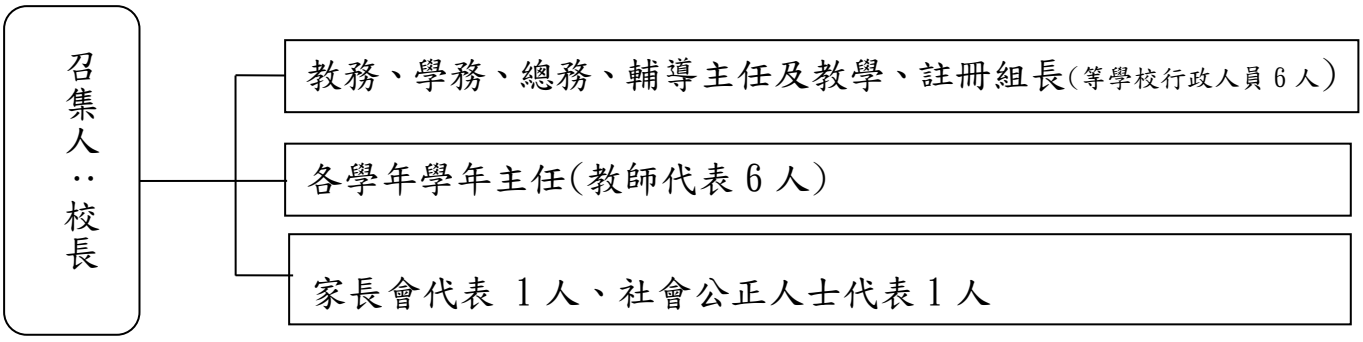
附件: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